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救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林雪琴

訴訟代理人 劉家豪律師

相 對 人 余佳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豐簡字第265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乙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為證；復查聲請人亦無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楊岬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蔡伸蔚